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纪念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4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

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征集、保管、研究、展示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相关历史文物；承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本单位成立中共广州农讲所纪念馆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参照参与决策、推

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馆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为本单位党支部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一)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工作部署，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 负责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审议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安排支部工作；

(三) 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 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

(五) 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妇等关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六) 落实党章党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二)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 本单位设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四) 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馆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的决策和监督机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十一名。其中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派代表一名；本单位四名（其中馆长一名、党支部书记一名，两者为当然理事；副馆长一名、职工代表一名，由本单位推荐产生）；社会人士六人，人员来自教育界、法律界、传媒界、博物馆界、财务管理代表和志愿者代表等，由本单位邀请产生。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确定本单位的使命、宗旨，并保障其实现；

（三）拟定及修订理事会章程，确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五）审议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六）审议本单位内部主要行政管理制度；

（七）审议本单位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提名本单位馆长和副馆长等行政负责人；

- (九) 审议本单位财务预决算;
- (十) 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 考评管理层工作;
- (十一)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二)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一届理事会, 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根据本单位的宗旨,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在理事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认真履行职责;
- (二) 及时向本单位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 广泛

引导和争取社会资源支持本单位事业发展；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四)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擅自公开或使用本单位涉密信息；

(二) 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 以违背本章程规定和精神的方式干扰本单位正常运作；

(四) 从事其他与理事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离任委派方代表职位或代表社会界别身份已经改变的；

(四) 不能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公共利益或本单位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本单位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秘书长一名。

理事长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推荐，经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担任。

秘书长由本单位推举，经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担任。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事会委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 (二) 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 (三) 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其他理事一名代行其职责。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的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遇重大紧急事宜需要决策时。

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完成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

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理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节 监事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理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本单位推选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负责对理事会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管理层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博物馆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四十五条 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包括党支部书记、馆长、副馆长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

本馆管理层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监督；

(二)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包括人事、财务、陈列、宣传、保管、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

(三)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 决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

(五)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馆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馆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五十条 依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穗编字〔2019〕188号），本单位设综合部、陈列研究部、文物保管部、宣传教育部、安全保卫部5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部负责人事、财务、党务、公文、后勤保障等行政日常运转工作；陈列研究部负责陈列展览工作，统筹学术研究工作；文物保管部负责藏品征集、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负责讲解、接待、宣讲、推广等工作；安全保卫部负责

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内设机构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研究、创作人员，交流、合作人员，参观、培训等公众以及本单位职工等其他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免费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对馆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五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在做好对农讲所纪念馆旧址保护的基础上，开展常设和临时展览，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展览、教育、参观服务；

（二）征集和收藏、保管相关文物，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展农讲所旧址相关历史和人物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挖掘历史；

（四）开展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的社会教育功能，积极开展展示及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

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馆内审小组，依据《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财务管理规定》《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支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单位财务收支组织内部审计。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和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规定应对外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单位年报、职工大会、公示栏和相关新闻媒体及网站。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1日经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晖

